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1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芳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2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宋芳庭可預見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該門號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犯罪集團做為詐取財物之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游志和」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犯意，在交友軟體中佯稱要匯款給張淑貞，而需張淑貞提款卡云云，並留下本案門號做為收件人連絡電話，致張淑貞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1日，以黑貓宅急便寄送金融卡共5張予「游志和」收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貞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通聯記錄為論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門號提供予他人，然堅詞否認犯行，辯稱：我有將本案門號借給朋友的朋友使用，我不知道本案門號遭詐欺集團利用，我不承認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

四、經查：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有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297號卷第21頁），並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個人資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5日法大字第113052638號書函附門號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8202號卷第9頁、第48頁至第50頁）。而告訴人於113年1月16日在交友網站上認識真實姓名年不詳之網友，並依網友之指示，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5帳戶）提款卡寄交給「游志和」收受，該名網友並留下本案門號作為收

01 件人聯絡電話等情，有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年度偵
02 字第8202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告訴人與該名網友於通訊
03 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
04 函附寄件人明細（見113年度偵字第8202號卷第10頁、第17
05 頁至第18頁）等卷證在卷足憑，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6 (二)本案告訴人指稱其係遭詐騙因而寄出本案5帳戶資料，除告
07 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外，僅有告訴人提出其與不詳之人之通訊
08 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3年度偵字第8202號卷第17頁至第1
09 8頁），而細繹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實無從確認對方究係施
10 以何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寄出帳戶資料。再者，告訴人
11 於警詢時證稱：我在交友網站上認識「林志斌」，我和「林
12 志斌」聊一陣子後，我打算和「林志斌」借個幾萬元，「林
13 志斌」一開始說要借我港幣50萬元，後來他又改口說要匯款
14 新臺幣20萬元給我，等他聯絡完銀行後會有經理聯絡我，後
15 來經理即LINE暱稱「一路順風」聯絡我說有一筆款項需要確
16 認，並稱他們匯款比較麻煩需要我寄提款卡給經理，越多張
17 程序就可以越快，然後就叫我拍銀行存簿及提供密碼，經理
18 收到後就打給我說帳戶都可以使用，我覺得寄出去奇怪，我
19 打去給收件人，收件人就表示他轉寄出去，我就問收件人說
20 會不會有問題，收件人說如果覺得有問題就去掛失等語（見
21 113年度偵字第8202號卷第11頁），可見告訴人依網友之指
22 示貿然將本案5帳戶提款卡寄出時完全未思考提供帳戶資料
23 與借款之合理連結性，且亦有懷疑其提供之帳戶資料可能遭
24 不法使用，其是否確係遭詐騙而寄出本案5帳戶，亦有可
25 疑；且告訴人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嗣由詐欺集
26 團利用本案5帳戶資料詐騙其他被害人，告訴人因而涉犯幫
27 助洗錢之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9
28 號判決有罪，於114年7月25日確定，亦有該案判決書及告訴
29 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原審114年度審易字第893號卷
30 第19頁至第39頁、原審114年度易字第521號卷第47頁），故
31 難認告訴人係遭詐騙而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況縱認告訴人

01 係受詐騙而寄出本案5帳戶資料，惟本案門號並未遭用以聯
02 繫告訴人作為施用詐術之工具，而係作為告訴人寄出本案5
03 帳戶包裹之收件人聯絡電話之用，此一聯絡資訊與施用詐術
04 之手段無涉，不論對方是否留存門號或留存何門號，均與告
05 訴人是否受騙無直接關係，故實難認本案門號，對詐欺集團
06 成員詐欺告訴人而取得本案5帳戶之行為有何助益。綜上，
07 被告交付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舉止固然不當，然告訴人是
08 否係遭詐騙而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實有可疑，且本案門號並
09 未遭用以施用詐術或聯繫告訴人，故難認被告有何詐欺取財
10 之幫助犯犯行，揆諸首開規定與判決要旨，實難遽為被告不
11 利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有何刑法
13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此外，
14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
15 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仍有可
16 疑，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同此見解而為被告無罪之
17 諭知，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確實
18 有提供其所申辦門號予不詳之人，而詐騙集團成員在交友軟
19 體上佯稱要匯款給張淑貞，需張淑貞提供帳戶，導致張淑貞
20 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且有受害之告訴人等將詐騙金額匯入
21 張淑貞之帳戶內，顯見被告於本件確實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犯
22 行等語。惟本件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要乏其他證據相佐，
23 自難單以告訴人之述即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犯行等情，業
24 經本院詳述如前，是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顯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六、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
27 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翠雪
02		法官	法官	邵婉玲
03		法官	法官	柯姿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書記官	呂丞豐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